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的（项目名称）主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主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项目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开封市云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开封市云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张璐璐 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03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D2026830FA534962B9E4B4F A0682755